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325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第四小学委托，拟对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325

二、项目名称：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地址：高新第四小学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高新第四小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68910056

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田工

联系电话： 029-883187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胥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62,102.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26457653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第四小学和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新第四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29-8831871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为：智慧体育教学练测评系统、智慧体育校级数据平台、体育测试教学终端、智慧黑板、电脑桌、八爪鱼拼接桌、科技教室圆凳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2,10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2,10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	1.00	662,102.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高新第四小学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智慧体育教学练测评系统、智慧体育校级数据平台、体育测试教学终端、智慧黑板、电脑桌、八爪鱼拼接桌、科技教室圆凳等。 二、采购预算 66.2102万元。 三、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四、付款进度要求：

1、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2、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3、质量保修期：3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维护时间为3年。

2、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技术咨询。

3、西安市市内需设有维护服务机构，且若校方提出检修要求，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4、供应商需确保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维修。

5、所购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小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在器材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或投标人自行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六、交货、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3）货物终验：初验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西安高新四小智慧体育及科技教室设施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一、系统平台管理 1.具备体育考试、国家体测、自由练习等功能模块； 2.具备PC端、Pad端、手机端登录系统； 3.具备学生个人、班级、年级、全校体测成绩分析及汇总； 4.具备学生信息管理、学生体测数据报表导出、体测功能设置； 5.具备测试视频存储与测试数据分析服务； 6.具备基于老师、班级、学校分别开通管理账号，分层分级管理； 7.具备基于班级、学生的运动锻炼数据分析、展示与导出； 8.具备不少于8个运动项目并行开展测试； 二、学生信息管理 1.具备行政班与分项班班级信息管理； 2.具备学生名单管理，可一键导入名单信息； 3.具备可进行人脸信息录入、本地化存储和管理； 4.具备可根据学生体育兴趣发展进行分层、分项班管理。 三、体育考试模块 1.具备应用于运动会、体育考试、体育中考等场景，自动检测项目测试成绩，智能识别违规动作，自动汇总体育考试成绩； 2.考试中心具备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开启测试，最终记录考试成绩并匹配学生信息； 3.具备查看测试项目成绩、分数、等级、姿态指标、肌群分析、运动点评及建议、视频回放、动作关键帧等内容，且具备生成定制化运动处方报告； 4.具备体育考试当前测试记录查看、测试项目进度查询、成绩管理表查询； 5.具备实时筛选并查看考试学生已考项目数； 6.具备考试成绩表导出，涵盖年级、班级、学生信息、项目、成绩等信息； 7.具备自定义评分标准，体育考试成绩等级和评分根据自定义评分标准进行判定。 四、国家体测模块 1.具备各阶段学校年度国家体测功能； 2.具备当前测试进度查看，测试记录根据时间进行分类管理； 3.具备下载上报成绩表格模板，且表格模板符合国家体测平台标准； 4.体测成绩实时更新汇总，并具备一键下载体测分析表格； 5.具备测试成绩即时更新汇总，具备体测成绩综合分析； 6.具备所有体测成绩评分以《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进行评定。 五、自由练习模块 1.具备应用于课后学生自主练习场景，无需老师介入指导，学生通过人脸识别或者特定手势自助触发项目测试功能； 2.具备老师在一个操作终端远程一键开启、一键关闭所有自由练习项目； 3.具备学生在自由练习项目开启的任意时间段进行练习； 4.具备无需操作任何设备的人脸识别方式，测试学生举手向摄像头示意即可刷脸匹配学生信息，自助、无感开启测试任务，测试成绩可实时播报，并记录测试成绩； 5.具备统计各项目近7天与近30天使用量，进行可视化分析；具备分析图下载。	1	套
		智慧体育教育 学练测评系统			
			一、基础信息管理 1.具备智慧体育数据多级管理及分析，具备学生校级体育数据总览、运动数据管理、国家体		

				测管理、体育考试管理、教学管理模块； 2.具备切换学期查看各类学生数据； 3.具备多级账号登录管理，分级查看体育数据信息； 4.具备帐号登陆后保留操作留痕日志记录，可查看追溯； 5.具备提供标准数据接口； 6.具备权限控制以及可靠的备份和恢复机制等。 二、校级体育数据总览 1.具备智慧体育数据一览； 2.具备查看全校运动达标率/优良率趋势图、全部运动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并智能分析本月达标率、达标率月提升情况、本月提升人数等； 3.具备汇总学校今日运动人数/占比、昨日运动人数/占比、本月总运动人数（人次）、学期总运动量（人次）数据； 4.具备全校成绩提升人次、全校运动人数、全校人均运动次数数据分析，并生成相应的趋势图； 5.具备选择分年级查看各年级的运动达标率/优良率趋势图、全部运动项目达标率/优良率及班级运动频次&达标率； 6.具备实时显示各运动项目今日运动量、本月运动量数据，并具备学生个人最好成绩截图实时上屏展示； 7.具备项目数据图标自定义拖动； 8.具备智慧体育数据总览页进行演示模式播放，可在自有屏幕设备上固定呈现。 三、学生运动数据管理 1.具备班级数据总览，按照周、月、学期维度查看班级学生运动数据； 2.具备实时汇总校级每日人均运动时长，按照周、月、学期维度进行查看，并呈现完整波线图展示； 3.具备每日运动人数占比分析、每日达标人数占比分析、并可分年级、分本周、本月、本学期进行查看班级运动一小时情况明细； 4.具备校园运动榜单数据查看功能； 5.具备校园运动风云榜展示功能； 6.具备学生测试记录查看； 7.具备成绩的查询、下载、一键迁移至体育考试模块和国家体测模块等操作； 8.具备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学生当天测试记录，可点击查看所有测试学生多次测试记录和个人成绩档案； 9.具备查看学生体育运动档案； 10.具备查看单项目成长趋势分析、查看近七天和近30天运动活跃分析，且具备以学期、月、周维度查看测试明细。 四、国家体测管理 1.具备自助式体测功能； 2.具备新建体测任务，可在一学年内发布多次体测任务分批开展国家体质测试； 3.具备查看已建体测任务明细及任务状态，可对单任务新增测试时间，可自助设置体测时间及多个测试时段，具备预约模式设置；			
		2	智慧体育校级数据平台		1	套	

		4.具备下发体测任务后进行免测申请，具备免测申请模块，具备管理员在线审核； 5.具备发布体测通知，具备对已发布通知进行编辑； 6.具备发布体测风险告知书，可自定义风险通知书内容； 7.具备分年级查看当前测试进度，具备分项目查看总人数、需测人数、免测人数、已测人数、未测人数及测试完成率； 8.具备成绩筛选功能； 9.具备测试成绩实时更新汇总，测试数据自动上传，根据体测标准自动计算成绩得分，可一键导出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平台数据格式的成绩表格，表格可修改并自动计算本年度学生体测及格情况； 10.具备项目多测位部署功能； 11.具备分年级、分班级、分学期查看学生体测档案； 12.具备测试成绩结果仲裁，测试成绩溯源等功能； 13.具备按照模板导入自主测试成绩，并自动计算学生的体测分数和等级。 五、体育考试管理 1.具备查看全校体育成绩概况、全校各项目成绩对比以及各班级体育考试成绩对比，可分析平均分、合格率、优秀率等并导出； 2.具备体育考试成绩管理表查询； 3.具备实时筛选并查看考试学生已考项目数，并可通过查看详情查看考试详情； 4.具备为每一位学生生成个人考试详情。 六、教学管理 1.具备学生信息管理，可批量导入或批量删除学生名单，具备单个学生信息编辑； 2.具备根据地区要求，自定义运动项目评分标准。		
--	--	--	--	--

3	智慧体育助手	一、设备管理模块 1.具备榜单数据审核功能； 2.具备智慧体育设备管理设置，可自定义设备开关时段； 3.具备创建不同角色管理账号，并分配相应教师端后台管理权限； 4.具备教师班级权限管理，后台为老师分配各自班级使用权限，后台具备隐私信息保护设置； 4.具备在线观看视频教程，依据测试场景、测试项目、运动数据查询等分类进行教程视频呈现； 5.具备在线联系智慧体育客服或在线填写意见反馈沟通使用问题或需求，匹配在线售后服务体系； 6.具备版本更新提醒、确认，以及在线版本信息查看等功能。 二、学生管理模块 1.具备快速创建行政班和分项班，并实时查看各班级录入进度； 2.具备学生姓名、性别、学号等基础信息管理和学生人员删减； ▲3.具备邀请家长录入学生人脸，具备在线生成家长端录入链接，可在线分享家长端小程序； 4.具备体育老师在线录入学生人脸； 5.具备拍照录入或本地图片导入方式进行人脸信息录入，具备人脸信息重录； 6.具备查看学生运动档案； 三、项目管理模块 1.具备智慧体育助手管理项目的开启与关闭，具备测试成绩记录实时查看、成绩补录及修正，成绩表单可具备下载及导出。 2.具备开启国家体测模式； 3.具备体测进度查看，动态呈现体测达标人数情况及达标率情况； 4.具备开启体育考试模式； 5.具备新建体育考试任务，可实时查看体育考试进度，具备查看各班级及格及优秀人数分布情况及平均分情况； 6.具备所有已建项目的体育作业任务一键发布； 7.具备体育作业完成情况查看。	1	套
---	--------	--	---	---

4	AI50米跑算法系统	1.具备体育考试、国家体测、随堂测、课后练等应用场景； 2.具备不少于8跑道同时测试； 3.具备踩线、抢跑违规智能识别； ▲4.具备50米跑多组循环发令，前一组起跑后，后一组即可发令起跑； 5.具备选择部分跑道测试； 6.具备人脸识别测试功能； ▲7.具备起点人员实时检测功能； 8.具备测试过程中非测试学生穿过终点线不影响各跑道测试学生测试成绩； 9.具备后台自动设置疑似作弊时间限制功能； 10.具备自动过滤异常成绩功能； 11.具备自动生成个人运动处方报告； 12.具备细化姿态指标； 13.具备留存运动视频回放。	1	套
5	50米跑算法模块配套设备	1.视频模块： 1) 要求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 2) 要求内置GPU芯片，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 要求内部硬件机芯需采用金属外壳包裹； 4) 要求具备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 5) 要求配置电源模块，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2.音频模块： 1)额定功率≥60W； 2)频率响应：55-20KHZ； 3)材质：铝合金外壳，金属网罩，PP防水喇叭； 4)防护：具有过热保护、过流保护、防破音等。 3.安装模块： 1)材质：Q235钢材； 2)厚度：≥2mm； 3)高度：3-4m； 4)直径：≥140mm。 4.显示模块： 1)可具备50米运动项目使用； 2)自动展示跑步成绩。	1	套
6	AI50*8往返跑算法系统	1.具备体育考试、国家体测、随堂测等应用场景； 2.具备至少8跑道同时测试，且具备选择不同跑道进行50*8往返跑的训练与测试； 3.具备人脸识别测试功能； 4.具备测试过程中非测试学生穿过终点线不影响各跑道测试学生测试成绩； 5.具备留存运动视频回放。	1	套

7	跑步成绩显示模块	1.尺寸：1600mm*960mm 2.亮度：≥4200cd/m² 3.亮度均匀性：>0.95 4.最佳视距：≥4m 5.使用环境：户外 6.每平方模组最大功率：≤909W/m² 7.换帧频率：≥60帧/秒 8.刷新频率：960Hz 9.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10.亮度调节：256级手动/自动 11.使用寿命：≥10万小时 12.平均无故障时间：≥1万小时 13.工作温度：-20-40℃ 14.工作湿度：10%-90%RH	1	台
		一、功能模块 单设备具备AI立定跳远、AI跳绳、AI仰卧起坐项目检测，具备在固定点位激活相应项目，具备运动风云榜展示。 （一）AI立定跳远 1.具备体育考试、国家体测、随堂测、课后练等应用场景； 2.具备智能检测有效跳远距离； 3.具备踩线违规智能识别； 4.具备人脸识别测试，学生无操作零接触设备识别人脸，系统自动匹配学生信息开始测试； 5.具备自动生成个人运动处方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成绩、分数、等级、学生运动姿态指标等 ； 6.运动切片：立定跳远系统自动生成运动关键帧总结； 7.精准指导：具备针对各运动切片进行对比分析，提供标准动作示范，可详细展示每个阶段动作的总结与建议； ▲8.具备精准对比，将教学演示视频与学生本次运动视频同频对比； ▲9.具备教学锁定，选择教学锁定模式后，即可锁定至运动切片界面； 10.干扰提醒：测试区域干扰人员过多影响测试时，系统自动播报“请干扰人员离开测试区域”； 11.具备作弊识别检测； 12.具备在复杂背景下，被测试学生背后多人近距离站立走动仍可正常进行成绩检测； （二）AI跳绳 1.具备体育考试、随堂测、课后练等应用场景； 2.具备智能检测跳绳有效个数，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绳子从头到脚绕一周算1个标准计数； ▲3.具备单设备单摄像头硬件满足至少10个测试人员进行测试； 4.具备无绳跳智能识别； 5.具备学生任意选择单个或多个测试位开展测试； 6.具备人脸识别测试； 7.具备自动生成个人运动处方报告；		

9	运动风云榜模块	1.尺寸: ≥55寸; 2.亮度: ≥800cd; 3.自带人脸识别摄像头; 4.配置校级智慧体育数据分析与查看功能, 可查看校级整体数据情况; 5.具备校方各级人员查看各项目实时使用情况, 可查看各运动项目实时排行榜单, 并具备根据年级/性别等类别进行分类查看排行榜单, 可在榜单中查看对应学生运动视频回放及动作关键帧; 6.具备运动风云榜分周榜、月榜、学期榜进行查看; 7.具备通知栏展示, 并具备后台自定义设置通知栏内容; 8.具备学生自主查询个人成绩档案, 包含过往整体运动数据量、综合能力雷达分布图、各运动项目的成绩综合分析体现; 9.具备学生进行人脸识别, 课后自主查看个人运动视频、动作关键帧等数据; 10.具备通过人脸识别查看学生运动数据; 11.具备学期切换, 具备查看上一个学期的运动数据; 12.具备学生通过大屏选择时间区间查看运动趋势图及各项目日均运动时长等数据。 13.具备隐私保护: 具备通过后台设置运动风云榜大屏不展示真实人脸头像。	1	台
	网络设备套装	无线AP,IP68等级,200mm*200mm*69mm, 上行: 1*SFP+ 1*GE , 支持802.11ax,2+2 双频, 整机数率1.775Gbps,最大发射功率28dBm,支持BLE 5.2, 最大功耗17.7W,内置定向天线, 支持LeaderAP, Leader AP 管理32个, 推荐最佳体验距离250m内,实测最大空旷覆盖距离500m (受限于国家码和功率限制), 推荐用户数120 路由器出口带宽2G,2*GE(WAN口),8*GE(LAN口),Mac地址表:2K,自然散热,桌面款,支持A C功能,最大可管理64个AP,支持EasyWeb功能- 交换机万兆三层可管理交换机,包转发率78Mpps,交换容量432Gbps,8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VLAN:4K,MAC:16K PDU 光纤熔接 光纤 12芯多模 电源线 RVV3*1.5 6类网线 定制立杆 1)材质:Q235钢材;2)厚度:≥2mm;3)高度:3-4m;1)直径:≥140mm。	2	套
10	网络设备套装		1	台
			1	台
			2	台
			1	项
			600	米
			600	米
			2	箱
			2	套

			一、整机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屏幕尺寸≥86寸，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 2.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 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至少包含1路Type-C）。 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像素不小于1200万。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支持双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 8.▲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感知音效模式，AI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 10.▲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ΔE≤1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设备支持手势识别及快捷设置功能。 12.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 13.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4.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 15.▲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设备具备自动关机及供电保护功能。 17.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 18.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	4	套
			1.教学软件提供备课及授课模式，方便老师教学。 2.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中文听写、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化学方程式、物理实验等至少15种学科工具，可-键插入课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插入表格，预置不少于5种表格样式，支持 边框、底纹设置，可合并单元格。表 格支持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 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 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表格中任一 单元格可添加遮罩掩盖单元格内容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用于教 师交互式教学。 4.支持对多对象的叠放层级、对齐方式 进行设置，可批量组合、锁定课件对 象。对象移动时自动弹出对齐线及等 距线辅助排版。 5.支持给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课件的相 关页面、网页。 6.软件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可在我的学校中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文档导出，至少支持 word 及 pdf 或其他常见的文档格式等。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pptx、pdf、H5或web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windows、Macos、iOS、 安卓、麒麟桌面操作系统)进行二次 编辑。 8.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本地课 件不会自动同步到云空间。编辑多份 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 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9.内置不少于70个课件主题模板供教 师选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 10.支持插入文本框输入文本。支持文本 样式设置：字体、字号、颜色、加粗、 倾斜、下划线、上下角标、项目符号。支持段落样式设置：顶部对齐、垂直 居中对齐、底端对齐、行高、文本缩 进等进行设置。文本、段落的样式支 持格式刷复制。预置不少于15种艺术字效果，用来调用美化课件。 11.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方便共享，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doc,pdf,ppt,xls,mp4,wac,ogg等，同时支持批量上传，资源支持按年纪、学科等维度批量搜索，支持资源查看预览，创建者可进行删除、更名等操作，同时可以本地查看资源，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实现高效共享。 12.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图片处 理软件，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内置图片裁切功能，无需调用裁 图工具，可直接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 裁切，裁切面积可自由调整。 13.可一键为课件文本、图片、形状等对 象添加蒙层将其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橡皮擦工具或手势擦除蒙层展 现隐藏内容。 14.能够为教师提供100T的云存储空间， 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 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 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个人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 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方式登 录教师个人账号。 16.支持PPT解析课件、互动云课件和云端资源调用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 直接在课件中调取试题、微课视频、 仿真实验等云端资源，可创建试题、 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 学科工具形成互动课件。 17.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 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将不同对象 拖拽到对应类别容器中系统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误均有相应提示。竞 争模式下可记录不同操作者的动		
12	白板软件				4	套

		作和用时并自动排名。类别和对象的样 式、数量均支持自定义修改。系统提 供不少于10种 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可生成互动分类游 戏。 18.支持创建智能选词填空游戏， 填空选 项支持并列选项， 并列选项支持答案 互换， 教师可编辑填空题、题干以及 相应的答案选项， 将选项拖到对应题 干空白处， 系统自动判断答案正误。 系统提供不少于10种游戏模板， 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9.支持创建配对游戏， 教师可将知识点 进行配对。当开始配对游戏时， 拖动 知识点进行配对， 系统将自动判断是 否正确。系统至少提供10种游戏模板， 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同 时支持设置干扰项。 20.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 教师可设置 正确项/干扰项， 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 游戏。提供不少于3种难度、10种游戏模板供选择， 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 义修改。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 果， 用于课堂知识点对比讲解。 21.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 教师可 根据教学场景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和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22.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 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就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 级， 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 23.提供至少30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 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 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 义设置。支持对任意课件元素自定义 路径动画， 可自由绘制动画移动轨迹， 使课件元素沿轨迹路径进行移动。 一个课件元素支持同时设置多组 出现、消失、路径动画。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4.支持课件内嵌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 文件， 可插入并播放以下格式： mp3、wav、 og g、aac、mp4、rmvb、wmv、3gp、mkv、flv、mov、png、bmp、jpg、jpeg、gif、svg。支持对音频、视频文 件进行关键帧标记， 可在音、视频进 度条任意位置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用于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提供单 次播放、循环播放和自动播放等播放模 式。 25.党建微课视频： 提供90节党建微课视频， 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4个篇章。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 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 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 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加盖生产厂家公 章。 26.白板软件支持老师发起集体备课功能， 老师可自行选择对应课件、资源等发起线上备课， 邀请其他老师共同参加， 参与的老师可在评论区发表个人观点以及对其他老师的观点进行点赞等， 参与老师还可以实时对课件内容进行打点批注， 以及引用到个人云空间， 研讨备课结束后， 可自动生成信息化报告， 方便老师获取查看。 27.具备汉字生字卡不少于5000个， 可展示该汉字的部首、读音、笔画顺序。 28.为保证软件稳定性， 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

13	视频展台	1.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 and 返修。 2.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3.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实时降噪功能，并可开关控制。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4	套
14	音箱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为确保与教室白色墙面一致，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更加美观。 4. 双音箱总重量不超过5KG。 5. 输出额定功率: 2*15W，喇叭单元尺寸≥ 5寸。 6. 端口: $\geq$电源开关*1、$\geq$Line in*1、$\geq$USB*1。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7. 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达到75dB。（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Wi-Fi传输技术，支持5.18~5.815Ghz传输频段的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0. 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支持教学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快速控制有源音箱音量的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套
15	教师桌椅	1、尺寸约：(长)1100(宽)700(高)1000MM，采用分体式结构，美观大方。 2、讲台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前板整体液压拉伸成型，无缝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 3、配装木扶手为高级橡木。颜色为哑光灰白色，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而成，其中静电喷涂选用优质塑粉，不含溶剂。	3	套

		16	电脑桌	1.采用E1级25mm厚三聚氰胺板,1.5mm厚PVC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台面对带有穿线盒。 2.立腿外框架采用50*20*1.0mm厚优质方管,配管采用25*25*1.0mm厚优质方管,背板采用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封板采用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电脑主机在桌下靠后位置安装,带有门,门带暗锁。 3.桌面四边直封边。主机后置。 4.规格:≥1200*500*750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7	套
		17	信息教室 圆凳椅	规格:Φ315*440-500mm A:凳面1、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颜色与学生实验桌台面一致。 2、尺寸:3.15cm×3cm 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B: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尺寸:17×35×1.5mm 3、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C:脚垫1、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54	个
		18	八爪鱼拼接 桌	1、台面板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台面厚度25mm,PVC胶边,具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台面形状是扇形或梯形或长方形,面板采用E1级环保板材,须提供检测报告。 2、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挡板厚度16mm,PVC胶边,具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 3、底脚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钢管及塑胶配件而成,前底脚长为558.5mm,后底脚485,宽为550mm,壁厚平均为1.2mm,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抗变形 4、脚管前脚管采用30MM*60MM 蛋形钢管,后脚管采用25MM*50MM蛋形钢管,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5、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 6、书网采用优质12圆管(厚度为0.8mm)经注塑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台架须有旋钮式折叠装置,脚轮采用的PU万向脚轮带刹车。	12	套
		19	科技教室 圆凳椅	规格:Φ315*440-500mm A:凳面1、材质:采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颜色与学生实验桌台面一致。 2、尺寸:3.15cm×3cm 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B:脚钢架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尺寸:17×35×1.5mm 3、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C:脚垫1、材质:采用PP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165	张
		20	挂式空调	匹数:2匹 变频/定频:变频国家能效等级:新1级	7	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高新第四小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中体现的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性能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1.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备注：若投标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在货物到货验收时，如实际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不一致，其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供货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25.0000	客观	供货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以上资料提供完备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磋商供应商须所投产品如有偏离指标项，一项扣0.5分，满分3分，完全满足的得3分。	19.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出现故障的紧急措施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提供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0000	客观	供货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